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收購飛機之主要交易**

**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波音訂立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以自波音購買波音飛機。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低於100%，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及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及收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南航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59%之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因而無需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及收購。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債務聲明以供納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因此通函寄發日期可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波音簽訂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以自波音購買波音飛機。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ii) 美國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

資料及所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所收購之飛機

8架B777-300ER及30架B737-8飛機

## 代價

據波音所提供之資料，每架波音B777-300及B737-8飛機之目錄價格分別約為317.7百萬美元及103.7百萬美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並根據交付計劃予以調整。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波音飛機之實際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波音給予之關於波音飛機之大幅價格優惠，顯著低於波音之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包含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波音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本公司曾經於個別情況下向波音尋求允許其在相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某些依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須披露之信息（包括相關實際購買代價）之許可。然而，波音拒絕了本公司對此方面之請求，並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保密。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收購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波音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相信，收購中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自波音購買飛機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 付款及交付條款

收購之總代價以美元現金支付。代價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與銀行或其他機構訂立之融資安排支付。波音飛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分階段向本公司交付，其中二零一九年交付5架B777-300ER和12架B737-8飛機，二零二零年交付3架B777-300ER和18架B737-8飛機。總代價將根據各相關波音飛機交付時間表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分期支付予波音。

## 資金來源

收購將部分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及部分以銀行或其他機構所提供之貸款或融資安排支付。該等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為籌措收購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銀行簽訂任何協議。與任何機構就收購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後，本公司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

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此外，如本公司于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就收購之資金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及規則，收購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
- (ii) 股東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波音飛機購買協議及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根據十三五規劃製定之機隊發展策略，且收購有助於滿足北京第二機場的市場需求及推動本集團的「雙樞紐戰略」，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不考慮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作出的調整，波音飛機將增加本集團可用噸公里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噸公里數比較）8.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低於100%，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規則予以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及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及收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南航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59%之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因而無需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及收購。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債務聲明以供納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因此通函寄發日期可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日期。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波音飛機收購協議收購波音飛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可用噸公里數」	指 飛行公里數乘以收費運載（乘客及/或貨物）之可用載運噸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美國波音公司，飛機收購協議之賣方
「波音飛機」	指 8架B777-300ER及30架B737-8飛機，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	指 波音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飛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波音同意出售波音飛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